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